

# 关于安越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 (第九期)

声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网站上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次披露不代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已经核查、验证或确认相关信息，或对安越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发表任何意见。

安越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越环境”、“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安越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辅导机构为东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包括丁淑洪、邹成凤、王斌、程思、方妍红、曹阳共6名人员。原辅导工作小组成

员张富渊，因工作任务调整，不再承担安越环境的辅导工作。在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人员丁淑洪、邹成凤、王斌、程思、方妍红、曹阳没有同时担任 4 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新增辅导工作小组人员方妍红、曹阳均为本公司正式员工，具有丰富的保荐承销及上市辅导工作经验，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简历如下：

| 序号 | 姓名  | 简历  | 证书编码           |
|----|-----|---|----------------|
| 1  | 方妍红 | 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裁。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负责或参与了宇邦新材（301266）、天味食品（603317）、光华股份（001333）、贝斯达等 IPO 项目，天业股份（600807）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装建设（002822）、友发集团（601686）等再融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及相关行业工作经验。 | S1480115120011 |
| 2  | 曹阳  | 保荐代表人、特许金融分析师、东兴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了天味食品（603317）、智特奇等 IPO 项目，中锐股份（002374）、上海雅仕（603329）、金新农（002548）、宇瞳光学（300790）、友发集团（601686）等再融资项目，中锐股份（002374）绿色公司债等债券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及相关行业工作经验。 | S1480115080134 |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的工作方式主要以尽职调查、中介协调会、访谈、交流咨询、现场核查为主，及时了解、梳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方面的情况，并协助公司逐步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在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除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中约定的辅导计划、辅导内容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外，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调整辅导计划安排，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会同辅导对象、其他证券服务机构逐项讨论前期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

要问题，落实整改方案。

1、开展尽职调查工作，辅导工作小组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辅导对象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持续跟踪辅导对象的业绩情况，访谈股东及相关人员，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管理制度、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对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后期将继续以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和专项问题解决建议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辅导工作小组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和重要事项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辅导对象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辅导对象进行改善并规范运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3、辅导工作小组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一同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积极学习上市及公司治理、财务管理、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辅导工作小组重点关注了公司 2022 年的业绩情况。

辅导对象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指定专人进行对接，并协调公司各个部门，根据需要及时向辅导机构提供辅导工作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等，对于辅导机构在辅导过程中关注到的重点问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参与讨论制定解决方案，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予以积极落实，将问题逐个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和经办人，确定清晰的规范解决时间，在公司内自上而下形成强化内控、规范运作的机制。此外，

接受辅导人员积极学习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意识不断增强。

东兴证券及安越环境均严格履行了辅导协议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双方均无违反辅导协议的行为。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对象内部管理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有待进一步规范，辅导机构持续督促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体系的建设。目前，辅导对象对现有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更新和修订，各项工作正处于执行过程中。相关工作完成后，辅导对象的内部管理制度趋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趋于规范合理。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对象需要持续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研、立项工作；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的建设与执行工作；重点解决部分生产用厂房的产权瑕疵，针对报告期内涉及的相关安全生产问题进行整改；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需要持续解决中介机构在尽职调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辅导成员丁淑洪、邹成凤、王斌、程思、方妍红、曹阳将主要以现场工作的方式对前期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持续跟进，落实明确的解决方案，并根据问题解决情况调整辅导计划安排等，关注辅导对象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政策法规、主要竞争对手、对相关问题解决方案的落实情况等，研究

分析辅导对象的经营发展潜力，持续关注企业上市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的出台与更新，持续加强培训，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持续进行系统学习。辅导工作小组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将继续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协助辅导对象尽快实现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相关目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安越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之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丁淑洪  
丁淑洪

邹成凤  
邹成凤

王斌  
王斌

程思  
程思

方妍红  
方妍红

曹阳  
曹阳

